

黄骅市检察院集中对8起拟不起诉危险驾驶案进行公开听证

温情司法 严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

河北法制报讯 (李真俊)8月17日上午,黄骅市检察院召开听证会,集中对8起危险驾驶案件拟作不起诉处理进行公开听证,邀请沧州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王广福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等参加听证会。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金生主持听证会。

听证会开始后,书记员宣读了嫌疑人的权利和义务,接着各个案

件承办检察官分别介绍了案情及办案过程。每一名检察官介绍完毕,听证员们都进行认真发问。

休会期间,听证员们认真分析了每个嫌疑人的案情,一致同意检察院拟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听证员王广福表示,拟不起诉决定给了8名嫌疑人一次悔过自新的机会,希望8名嫌疑人好好珍惜这次机会,一定要吸取教训。律师韩冰表示,

希望8名嫌疑人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的罪行,切实改过自新,当好“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宣传员。

在嫌疑人陈述意见和宣读悔过书环节,8名嫌疑人针对自己对法律的漠视、意识的淡薄、酒驾的侥幸等进行了深刻检讨,有的深感愧疚,有的表示醒悟,有的几度哽咽,都表示今后一定遵法守纪,坚决摒弃饮酒驾车的陋习。

刘金生在听证会最后总结时表示,此次对8起危险驾驶案件集中公开听证,作出拟不起诉决定,是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一个举措,是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的一次尝试,更是对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轻微及嫌疑人认罪悔罪、自愿认罪认罚的一次温情司法。

两名嫌疑人醉酒驾车被查后,认罪认罚。武强县检察院拟作不起诉决定,并召开公开听证会——

以案释法 实现罚当其罪和警示教育相统一

河北法制报讯 (苏嘉 马妍妍)8月17日,武强县人民检察院就两起危险驾驶案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侦查机关办案人员等6人担任听证员。

听证会上,按照公开审查流程,案件承办检察官首先介绍了案件事实、证据、法律处理意见,阐述了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和相关法律依据。两起

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杨某、孙某均醉酒驾驶机动车,虽未发生交通事故,但给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安定带来安全隐患,也将自身置于危险之中,理应受到法律的严惩。但综合考虑其二人当时血液中酒精含量较低,且未发生交通事故,犯罪情节轻微,案发后认罪悔罪,并自愿认罪认罚。鉴于二人日常表现,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杨某、孙某拟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听证员就案件中存在的疑惑向承办检察官进行了详细询问,围绕案情纷纷发表意见建议,一致赞同检察机关对该案的处理意见。两名犯罪嫌疑人表示将在工作生活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向周围人普法宣传,告诫大家不能触碰法律红线。

“自醉驾入刑以来,极大降低了交通事故的发案率,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方面发挥了积

极作用,然而很多人仍然对醉驾认识不足,抱着侥幸心理试探法律底线,最终自食恶果。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将社会各界力量引入法律监督层面,以案释法,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实现罚当其罪和警示教育的统一,以实实在在的行动,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力量和温度,赢得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案件承办检察官总结发言时说。

迁西县检察院与公安局共同磋商提升“涉未”案件办理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付亚男 刘东伟)为进一步规范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程序,确保办案质量和效率,8月11日,迁西县检察院邀请县公安局召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工作联席会,共同磋商、解决办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会上,与会人员结合办理“涉未”的具体案件,对侦查不及时、合适成年人到场不规范、同步录音录像存在瑕疵等程序性问题以及问题发生的原因,进行了深入交流和共同磋商,对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以及实体问题达成共识。公检两家就涉未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工作达成了一致意见。

为确保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县检察院向县公安局现场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县公安局负责人表示,此次联席会对规范侦查机关“涉未”案件办理程序十分必要,会后将认真研究落实检察建议,明确专门机构负责“涉未”案件的侦查跟踪,发挥督促、提醒作用;尽快出台办理“涉未”案件程序相关文件,规范办理程序;加强预审把关,杜绝“带病”移送批捕、起诉;完善硬件设施,增加女干警,全力抓好“涉未”案件侦办工作;加强办理“涉未”案件民警的培训,提升民警的专业素质。

迁西县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此次联席会的召开,对规范“涉未”案件办理程序,严厉打击“涉未”犯罪,大力提升办案质效,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男子出售“双卡”获利后自首承德双桥检方公开听证作出不批捕决定



图为公开听证会现场。周英杰 摄

河北法制报讯 (李明杰 谭萌)为进一步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扎实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积极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理念,8月10日,承德市双桥区检察院对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羁押必要性举行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侦查人员、辩护人参加听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向听证员介绍了案情。2021年3月至4月间,犯罪嫌疑人王某在

明知他人会使用其银行卡从事违法犯罪的情况下,仍在承德市双桥区办理两张手机卡、两张银行卡,并开通手机银行,后将银行卡、手机卡以及相关密码信息出售给他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从中获利2万余元。事后,王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承办检察官全面介绍了案情事实和证据,阐述了犯罪嫌疑人是否需要被羁押的理由和法律依据,侦查人员、辩护人充分发表了意见。

听证人员在认真听取案件情

况和相关人员意见后,对案件进行评议,认为犯罪嫌疑人王某虽然实施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行为,但事后主动投案自首,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罪行,王某及其家属愿意退赃,社会危害性较小,一致赞同检察机关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听证会后,承办检察官以案释法,结合此案向现场人员详细介绍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常见的几种表现形式、特征、定罪量刑标准等相关司法解释。

人民法院公告

徐高科:

本院受理原告许志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395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曹新霞、张永全:

本院受理原告石海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辉、张晓华:

本院受理原告邵瑞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彦红、梁卫华:

本院受理原告宋春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395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周二成:

本院受理原告刘亚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陈建宇(130102198308010939):

我院执行的(2021)冀0105执946号申请人康华杰与被执行人陈建宇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20)冀0105民初523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陈建宇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现将被执行人陈建宇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柳航(130104199104240916):

我院执行的(2021)冀0105执1038号申请人李晓丽与被执行人柳航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20)冀0105民初34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柳航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现将被执行人柳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徐义彬、邱秀根、李文景、李文红、河北天合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李世峰、蔡宇杰、衡水冠华工程橡胶有限公司,赵志磊:

本院受理原告王冬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105民再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振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郑俭: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徐海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春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做其他参与群众的工作,使得施工顺利开展。施工方出具了谅解书,希望给张某某等人一次改正的机会。

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犯罪情节轻微,张某某等人自愿认罪认罚说明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悔罪态度好,施工方已谅解,社会矛盾已化解,不起诉处理更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当事人双方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对拟不起诉决定无异议。“感谢检察机关用看得见的方式保障我的合法权益,我保证以后做个守法好公民。”张某某激动地说。

与会代表与承办检察官展开全面、细致、客观的讨论,均赞同检察机关作出的拟不起诉决定,同时表示公开听证会的举行,增强了检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了司法公开、公平、公正,提高了检察机关公信力,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刘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雪卿: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薛彦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